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勞上字第62號

上訴人 宏矜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章孝祺

訴訟代理人 林玟岑律師

被上訴人 連美麗

訴訟代理人 程萬全律師

被上訴人 吳明韋

新東科技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林玥雨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徐仕瑋律師

曾郁恩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21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勞訴字第5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2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上訴人新東科技有限公司（下稱新東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歐淑霞，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林玥雨，並經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210-1頁），於法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主張：原審共同被告王文燦（下逕稱其名）於民國89

01 年12月13日受僱於伊，自102年8月13日起掌管伊位在新北市
02 五股區之五股成品倉庫（下稱五股倉庫），竟利用職務上
03 機會，盜賣五股倉庫之原廠碳粉匣及墨水，伊於109年4月7
04 日發現倉庫成品數量有異，隨即要求王文燦會同盤點貨品數
05 量，始知遭王文燦侵占盜賣貨品4000多件，價值新臺幣（下
06 同）1276萬7567元。王文燦坦承將侵占物品出賣與「新東吳
07 明韋」、「連美麗」，被上訴人吳明韋、連美麗（下逕稱其
08 名）亦承認有向王文燦購買，其等於交易上負有善良管理人
09 之注意義務，對於碳粉匣來源應有一定之查證義務，惟吳明
10 韋、連美麗未電詢伊究明實情，顯有過失，構成侵權行為。
11 另吳明韋係執行新東公司職務而與伊有業務往來，經新東公
12 司指定為回收碳粉空匣之聯絡人，新東公司應就吳明韋之過
13 失行為與吳明韋連帶負賠償責任等語。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
14 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求為
15 命被上訴人應與王文燦連帶給付上訴人1276萬7567元，及自
16 110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下稱127
17 6萬7567元本息）之判決（未繫屬本院部分，不予贅述）。

18 二、連美麗以：伊十餘年前任職修元公司，從事碳粉空匣回收業
19 務，因而認識王文燦，108年間王文燦打電話告知上訴人要
20 給員工福利，可以讓員工有固定數量貨品並以較優待價格出
21 售，差額作為員工福利，伊轉問朋友能用多少價格收購，如
22 有差價可賺即向王文燦取貨，如沒有差價即未取貨。伊每支
23 貨品僅賺取50元、100元，自始至終不知王文燦係自上訴人
24 侵占貨品變賣，王文燦在上訴人任職多年，上訴人極為信任
25 王文燦，讓王文燦居住在五股倉庫，伊始不疑有他，而向王
26 文燦購買相關貨品，並無過失可言等語置辯。

27 吳明韋以：上訴人為電腦耗材用品專業經銷商，王文燦任職
28 上訴人期間，伊因業務往來而認識。105年間王文燦告知除
29 任職上訴人外，尚與其配偶即訴外人潘慧萍經營「妍茹資源
30 回收中心」，業務內容包括收購已使用碳粉空匣或過期碳粉
31 匣，王文燦表示其持向原廠交換後，可取得全新碳粉匣，再

01 轉售與伊，伊信任王文燦因經營副業取得全新碳粉匣而同意
02 收購，並未知悉或可得而知王文燦係侵占上訴人存貨，難認
03 伊就王文燦販賣上訴人貨品之行為有何過失侵權責任。況王
04 文燦於事發後，曾於109年4月7日以Line表示欺騙了伊，並
05 於警訊中說明買賣價格接近當時市場行情，足認伊於購買時
06 就該等耗材係王文燦侵占而來一事毫不知情，且係以合理市
07 價向王文燦收購碳粉匣，並無過失等語置辯。

08 新東公司則以：伊否認與吳明韋間有僱傭關係，亦否認與吳
09 明韋間有事實上選任監督關係。上訴人提出之客戶資料表僅
10 係上訴人員工自行輸入，並可隨時更改、維護，另一份記載
11 「新東吳明韋」之字條則是王文燦書寫，屬王文燦之主觀認
12 知，無法用以判斷伊與吳明韋間是否有選任監督關係等語，
13 資為抗辯。

14 三、本件經原審判決王文燦應給付上訴人1276萬7567元本息（此
15 部分未經王文燦聲明不服，已告確定），並駁回上訴人其餘
16 之訴（駁回上訴人請求逾1276萬7567元本息部分，未據上訴
17 人聲明不服，已告確定）。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上訴聲
18 明：(1)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2項之訴部分廢棄。(2)
19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與王文燦連帶給付上訴人1276萬
20 7567元本息。被上訴人則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21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實（見本院卷第209頁）：

22 (一)王文燦於89年12月13日受僱於上訴人，自102年8月13日起掌
23 管五股倉庫，利用職務上機會，盜賣五股倉庫內之原廠碳粉
24 匣及墨水，經上訴人於109年4月7日盤點貨品數量而查知上
25 情。

26 (二)王文燦有將所侵占物品出售與吳明韋、連美麗。

27 (三)王文燦因犯業務侵占罪、業務登載不實準文書罪，經原法院
28 111年度易字第229號刑事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1年7月、拘
29 役30日，檢察官提起上訴，經本院刑事庭111年度上易字第1
30 705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

31 五、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吳明韋、連美麗對上訴人是否構成過失侵權行為？

02 1.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
03 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
04 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
05 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
06 要件應負舉證責任。就歸責事由而言，無論行為人因作為或
07 不作為而生之侵權責任，均以行為人負有注意義務為前提，
08 在當事人間無一定之特殊關係（如當事人間為不相識之陌生
09 人）之情形下，行為人對於他人並不負一般防範損害之注意
10 義務。又就違法性而論，倘行為人所從事者為社會上一般正
11 常之交易行為或經濟活動，除被害人能證明其具有不法性
12 外，亦難概認為侵害行為，以維護侵權行為制度在於兼顧
13 「權益保護」與「行為自由」之旨意（最高法院100年度台
14 上字第328號判決參照）。

15 2.吳明韋部分：

16 ①經查，王文燦於105年間，除任職上訴人外，尚與其配偶潘
17 慧萍共同經營「妍茹資源回收中心」，業務內容包括收購已
18 使用碳粉空匣或過期碳粉匣，有line對話紀錄及潘慧萍名片
19 可稽（見原審勞訴卷第77、78頁）。又王文燦確曾向吳明韋
20 表示其持已使用碳粉空匣或過期碳粉匣，向原廠交換後，可
21 取得全新碳粉匣，再轉售與吳明韋，吳明韋因之相信王文燦
22 可因經營副業而取得全新碳粉匣，而自106年起，即就碳粉
23 匣與王文燦交易，有下列line對話紀錄可證：(1)106年9月19
24 日，吳明韋問「你那還有原廠成品CE255XC嗎？」，王文燦
25 回覆「目前只有1隻，好一陣子沒向原廠交換了。要再換，
26 才會有」（見原審勞訴卷第79頁）。(2)107年4月7日、同月8
27 日，王文燦向吳明韋表示「我先傳一張表給你…這是最近有
28 一家結束營業的小公司，要拋售的耗材…所以想和你商量，
29 有可能先向你借錢，而這些貨裡面，如果有你需要的，就優
30 先給你。但這些貨都比較舊，我要陸續做更換，才能給
31 你…」（見原審勞訴卷第81頁）。(3)107年7月4日，王文燦

01 詢問吳明韋「…跟你借的6萬元，由於後來醫療狀況不斷，
02 這星期才申請理賠。我手頭上有一些跟原廠交換的新品碳粉
03 匣，總數大約30支，型號較雜，可以用這些抵帳嗎？」（見
04 原審勞訴卷第83頁）。

05 ②再者，王文燦於109年4月7日遭查獲當日即以line通知吳明
06 韋「我欺騙了你。我也毀了。你收到的貨來自小羚羊（即上
07 訴人）。…」，吳明韋於翌日（同月8日）回覆「阿燦，怎
08 麼會這樣？一直以來你都說貨是從學校老師那收回來的。你
09 請我幫忙，我好心幫你處理，怎麼事情會是這樣？我這麼信
10 任你，你生活上有困難，跟我借錢，我也借你應急，可是你
11 怎麼騙我呢？」（見原審勞訴卷第85頁）。王文燦於警詢時
12 亦陳稱：「…我有賣給他們（即吳明韋、連美麗），但他們
13 並不知道這個東西是我侵占的，價格也都是接近當時的市場
14 行情」、「我有時也會自己跟別人進貨來賣…我賣的價格是
15 接近市場流通的價格」等語（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9年
16 度偵字第37039號卷第4頁反面、第3頁反面），於原審審理
17 時並陳稱：「我賣給連美麗的產品還有我自己向其他公司購
18 買的商品，在任職原告（即上訴人）之前我是做學校的標
19 案，後來我自己成立工作室，如果有人有多的碳粉匣，就會
20 委託我賣，不管是我賣給連美麗及吳明韋的東西不全然是原
21 告的商品」等語（見原審勞訴卷第344頁）。

22 ③由上可知，吳明韋向王文燦購買碳粉匣時，既認為來源為學
23 校回收品，售價也與市價相當，且二人至少自106年起已有
24 2、3年之碳粉匣買賣行為，具有一定信任關係，故本件交易
25 行為應認定屬社會上一般正常之交易行為或經濟活動，難認
26 具有不法性。至上訴人主張吳明韋與上訴人間為客戶及廠商
27 關係而具有契約關係，本於善良風俗，基於期待可能性，以
28 誠信原則為發展依據，負有維護上訴人財產上利益之保護義
29 務、通知義務及查證義務云云，惟吳明韋否認其與上訴人間
30 為客戶及廠商關係而具有契約關係，上訴人就此亦未提出確
31 切證據可證其說，已難信為真實。準此，上訴人主張吳明韋

01 構成過失侵權行為，實非有據。

02 2.連美麗部分：

03 ①連美麗於警詢時陳稱：「當時他（即王文燦）是跟我說他公
04 司（即上訴人）有提供雷射印表機碳粉匣（大部分為HP）給
05 業務員的福利，他就問我有沒有需要，我就跟他說我要問買
06 家需不需要」、「…我也是將那些碳粉匣再轉手賣給別人，
07 所以我要看我買家的需求，如果我買家有需要我就會拿，不
08 需要就不會拿」、「…我都請他（即王文燦）先報價給我，
09 然後我再請我的買家報價給我，看是否有價差可以賺，如果
10 有價差我才會收，沒有我就不會收」等語（同上偵查卷第8
11 頁反面）。

12 ②王文燦於警詢時陳稱：「…我有賣給他們（即吳明韋、連美
13 麗），但他們並不知道這個東西是我侵占的，價格也都是接
14 近當時的市場行情」、「我有時也會自己跟別人進貨來賣…
15 我賣的價格是接近市場流通的價格」等語（同上偵查卷第4
16 頁反面、第3頁反面），於原審審理時陳稱：「我賣給連美
17 麗的產品還有我自己向其他公司購買的商品，在任職原告
18 （即上訴人）之前我是做學校的標案，後來我自己成立工作
19 室，如果有人有多的碳粉匣，就會委託我賣，不管是我賣給
20 連美麗及吳明韋的東西不全然是原告的商品」等語（見原審
21 勞訴卷第344頁）。

22 ③由上可知，連美麗所稱其十餘年前任職修元公司，從事碳粉
23 空匣回收業務，因而認識王文燦，108年間王文燦打電話告
24 知上訴人要給員工福利，可以讓員工有固定數量貨品並以較
25 優待價格出售，差額作為員工福利，伊轉問朋友能用多少價
26 格收購，如有差價可賺即向王文燦取貨，如沒有差價即未取
27 貨。王文燦在上訴人任職多年，上訴人極為信任王文燦，讓
28 王文燦居住在五股倉庫，伊始不疑有他等情，尚非無憑，可
29 認連美麗、王文燦具長期往來之信任關係，王文燦表示優惠
30 貨品是上訴人給與員工之福利品乙節，亦屬民間私人企業常
31 見之福利品方式，無從認其等二人所為違反社會上一般正常

之交易行為或經濟活動。至上訴人主張連美麗與上訴人間為客戶及廠商關係而具有契約關係，本於善良風俗，基於期待可能性，以誠信原則為發展依據，負有維護上訴人財產上利益之保護義務、通知義務及查證義務云云，但連美麗否認其與上訴人間為客戶及廠商關係而具有契約關係，上訴人就此亦未提出確切證據可實其說，不能認為真實。準此，上訴人主張連美麗構成過失侵權行為，亦屬無理。

(二)新東公司對上訴人是否應與吳明韋連帶負賠償責任？

上訴人主張吳明韋與新東公司間具有僱傭關係，固提出新東公司資料表、王文燦書寫「新東吳明韋0000-000000」之字條為證（見原審勞訴卷第45、47頁）。然查：

- 1.依原審調閱吳明韋勞保投保資料及所得查詢結果，吳明韋於106年2月24日至109年底間勞保均投保在微泉企業有限公司，且107、108、109年度均受領該公司薪資（見原審限閱卷），並非受僱於新東公司。
- 2.新東公司資料表係上訴人自行建立之檔案資料，新東公司已否認其真正，且依該資料表所載，新東公司聯絡人為「小鳳/安耘、陳世騰先生」，另有記載「會計林富美」、「鄭名志R/品管」、「吳明韋（空匣）」，並記載「修改日期111/5/3」，顯然該文件屬上訴人可隨時更改、維護之客戶資料表，而「修改日期111/5/3」已在本件審理期間，該資料表所載是否屬實，殊值存疑。另王文燦書寫之字條，王文燦於原審審理時陳稱：「在我出事的第二天，原告公司（即上訴人）的總經理有來找我，只要我說出賣給誰，就願意和解，不會提告，我當時的精神及情緒是不穩定的，我也不知道我為何會寫『新東』，有可能是因為之前長官有提到跟新東公司的關係，所以我才會那樣寫，但是吳明韋是不是受僱在新東公司我不清楚」等語（見原審勞訴卷第126頁），亦無從憑此遽謂吳明韋與新東公司具僱傭關係存在。
- 3.況且，吳明韋對上訴人並不構成過失侵權行為，業如前述，故即便吳明韋與新東公司間具有僱傭關係，新東公司對上訴

01 人亦不與吳明韋連帶負賠償責任。上訴人此部分主張，顯屬
02 無據。

03 六、從而，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
04 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應與王文燦連帶
05 給付上訴人1276萬7567元本息，核非正當，應予駁回。原審
06 為上訴人此部分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
07 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
09 據，經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
10 明。

11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
12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
14 勞動法庭

15 審判長法 官 何君豪

16 法 官 高明德

17 法 官 張文毓

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0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22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23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
24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25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

27 書記官 劉文珠